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仁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
　　張焜傑律師

　　謝逸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（John Zhang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應為原告提繳退休金，及第二項聲明請求金額中有關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521元工資部分，核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薪資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8,521元。與訴之聲明第二項餘額合計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04萬3,170元（計算式：68,521元+離職金即資遣費2,112,737元、退職金即退休金633,508元、業績獎金228,404元=3,043,17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19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
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797元（計算式：31,195元×2/3＝20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98元（計算式：31,195元－20,797元＝10,3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